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3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書函、新增委員資料說明、資料庫委員意願暨基本資料表(1050031216_Attach1.pdf、1050031216_Attach2.pdf、1050031216_Attach3.pdf)

主旨：財政部為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委員資料，請貴機關推薦新增有意願擔任該資料庫協調委員之專家學者，並依附件格式於105年3月25日前函送本部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3月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29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並請將電子檔傳送本部(jojoyang@mail.moe.gov.tw)，無則免復。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03-08
10:08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 林劉一中

105. 3. 09.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黃馨瑩
電話：02-2322-8290
Email：015107@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000451_1_041416581153.pdf、1050000451_2_041416581153.docx)

主旨：為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委員資料，請於105年4月1日前依式提供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協調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說明(以下簡稱本說明)第2點辦理。
- 二、本資料庫於101年建置，並於102年建置促參協調委員系統(網址:<http://bit.ly/1ONKxsl>)，以供各機關(構)遴聘協調委員之參考(惟遴聘不受本資料庫名單限制，請併予注意)。
- 三、基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新增第48條之1規範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為應各機關(構)參考之需，實有新增委員必要，爰請貴機關依本說明第4點所定條件，推薦新增有意願擔任本資料庫協調委員者，依旨述期限填具「委員意願暨基本資料表」，並將掃描檔(PDF格

式)函送本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16-02-04
交 14:36:05 章

裝



訂

線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 新增委員資料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說明第2點:「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與以新增及更新。」及第3點:「本資料庫建置後將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主管機關維護管理,…」(詳附件1),經查本資料庫於101年11月間建置迄今已逾3年,且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新增第48條之1規範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為應各機關(構)參考之需,實有新增委員及更新資料必要,爰辦理本案。

二、新增資料方式

1. 請主辦機關協助推薦,並轉請促參案之協調委員會委員填寫「委員意願暨基本資料表」(詳附件2)(已納入本資料庫之委員由本部洽請更新資料,勿重複推薦),將有意願納入本資料庫委員,依本資料庫暨站及除名說明第4點進行篩選後,將該表正本掃描檔(PDF格式,如有WORD檔亦請併附)於105年4月1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
2. 若需查詢已納入本資料庫委員名單,請至促參協調委員系統查閱,系統網址 <http://bit.ly/1ONKxsl>。
3. 本案聯絡人黃馨瑩小姐;電子信箱:ol5107@mail.mof.gov.tw(第1碼為英文小寫);連絡電話:02-2322-8290。

三、資料庫運用與管理

1. 本資料庫已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得自行查閱,以作為遴聘適當人選作為促參案協調委員會委員參考,各委員及社會大眾亦得至前開系統查閱。
2. 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予以新增,納入資料庫之委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部(推動促參司)申請移除或更正資料內容,如有其他重要管理措施將公開於網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
建置及除名說明 (101.11)

- 一、本資料庫係為提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組成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時，依個案需要，作為遴聘協調委員之參考，且不受本資料庫名單之限制。
- 二、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予以新增或更新。
- 三、本資料庫建置後將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維護管理，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並得隨時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除或更正資料內容。如有其他重要管理措施將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徵詢各專家學者意見。
- 四、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需具實際參與並擔任一件以上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經驗，但不含同為該參與案件之當事人內部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五、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各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予以除名：
 -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於主管機關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四）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
 - （五）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六、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任務。

(五) 未依規定填寫擔任本資料庫委員之「意願暨基本資料表」，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尚未補正者。

七、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後不同意擔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暫時移離本資料庫。

(二) 逕予以除名。

八、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主管機關發現專家學者疑有前二點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

前項暫時移離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即重行納入資料庫。

九、 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 委員意願暨基本資料表

105 年

(機關名稱)，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說明」協助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就所管促參案協調委員會委員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以下簡稱參考資料庫)意願進行調查(不含已納入該資料庫之委員)，並徵得委員同意提供本表各欄位資料。

☐ 本人願意擔任參考資料庫委員，並同意下表各項欄位納入資料庫及「*」所標示以外之欄位公開。
☐ 本人不願意擔任參考資料庫委員。(勾選本項者，僅需簽名，其他欄位毋需填寫)
 (本人親簽)

姓名(必填)		性 別	☐ 男 ☐ 女	在 職 情 況	☐ 在職 ☐ 退休
聯絡電話	()- 如僅填寫手機，號碼前 4 碼請填入括弧內	傳 真*	()-		
聯絡地址*	縣/市				
E-mail*	@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專 長	類別(註1)	科別(註1)	專長內容		
1					
2					
重要經歷 (請分項詳填與專長相關之重要經歷)					
參與促參協調經歷* (本欄內容不公開，僅供財政部研析參考)					
參與年度	民參方式(註2)	公共建設類別(註3)	案件名稱	推薦單位	
民國 年	☐ BOT ☐ ROT ☐ OT ☐ BOO ☐ 有償 BTO ☐ 無償 BTO ☐ PFI ☐ 其他_____			☐ 主辦機關 ☐ 民間機構 ☐ 共同推薦	
民國 年	☐ BOT ☐ ROT ☐ OT ☐ BOO ☐ 有償 BTO ☐ 無償 BTO ☐ PFI ☐ 其他_____			☐ 主辦機關 ☐ 民間機構 ☐ 共同推薦	

註 1:專長類別及科別，請參考「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附件 1)，選擇適當項目填寫，並請注意，一欄填寫一項類、科別，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另紙書寫併附。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如類別、科別分別填入「法政學類」與「勞工關係」，專長內容填入「勞資爭議處理」。

註 2:民參方式可複選，若選擇其他，請詳填民參方式。

註 3:公共建設類別，請依附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公共建設項目一覽表」(附件 2)填入代碼。

類 別	科 別	科別代碼	類 別	科 別	科別代碼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及環保法律)	B0100		編輯	D1200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B0200		出版(含數位出版)	D1300
	社會學	B0300		出版經營	D1400
	勞工關係	B0400	理學類	應用數學	E0100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B0500		物理	E0200
	社會工作	B0600		化學	E0300
	社會救助	B0700		生物	E0400
	社會行政	B0800		地球科學	E0500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B0900		心理	E0600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B1000		大氣科學	E0700
	公私協力	B1100		應用地質	E0800
	海洋事務	B1200		地理	E0900
	移民事務	B1300		海洋學	E1000
	運輸學	B1400	衛生學類	公共衛生	I0100
	著作權法	B1500		職業醫學	I0200
	毒品犯罪	B1600		工業衛生	I0300
	地政	B1700		流行病學(傳染病防治)	I0400
	社區營造	B1800		醫療機構管理	I0500
	國際合作	B1900		食品衛生	I0600
	不動產經營管理	B2000		衛生醫療資訊	I0700
	非營利組織	B2100		長期照護	I0800
商學類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C0100		醫療衛生	I0900
	國際貿易	C0200		健康行為學	I1000
	財稅	C0300		衛生政策與管理	I1100
	會計(含政府會計)	C0500		健康風險	I1200
	管理學	C0600		健康體能	I1300
	經濟學(含產業、政治、國際、能源經濟)	C0700		婦幼衛生	I1400
	商用數理	C0800		健康測量與調查實務	I1500
	電子商務	C1000		生物統計	I1600
	投資學	C1100		衛生檢驗	I1700
	衍生性商品	C1200		藥物濫用防制	I1800
	統計	C1300		藥廠管理	I1900
	織品服裝	C1400		健康保險	I2000
	人力資源	C1500		醫療品質	I2100
	商業設計	C1600		衛生福利	I2200
	商業經營	C1700		健康經濟	I2300
	風險管理	C1800	教育學類	環境衛生	I2400
	績效管理	C1900		社區護理	I2500
傳播學類	新聞	D0100		社區衛生	I2600
	廣告	D0200		社區健康營造	I2700
	廣播電視	D0300		教育心理與輔導	J0100
	大眾傳播	D0400		社會教育	J0200
	電影	D0500		工業教育	J0300
	記錄片	D0600		體育學	J0400
	印刷學	D0700		衛生教育	J0500
	傳播學	D0800		家政教育	J0600
	網路科技	D0900		特殊教育	J0700
	行銷	D1000		課程規劃	J0800
	外語翻譯	D1100		數位學習	J0900
				語文學習	J1000
				華語文教學	J1100
				教學技術及工具	J1200
				訓練進修	J1300
				性別	J1400
				戶外教學	J1500

附表

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 (續一)

類 別	科 別	科別代碼	類 別	科 別	科別代碼
藝術學類	音樂	K0100	工學類	景觀設計	F0100
	舞蹈	K0200		都市計劃	F0200
	美術	K0300		交通及運輸工程	F0300
	戲劇	K0400		紡織工程	F0400
	藝術學	K0500		車輛工程	F0500
	人文藝術	K0600		冷凍空調工程	F0600
	傳統藝術	K0700		電機工程	F0700
	公共藝術	K0800		化學工程	F0800
	攝影學	K0900		資訊工程(含儀控)	F0900
				資源工程	F1000
景觀學類	人文景觀	L0100		建築工程	F1100
	自然景觀	L0200		測量工程	F1300
	景觀規劃	L0300		應用力學	F1400
文化學類	文化政策、理論與研究	N0100		機械工程	F1500
	文化行政、行銷與管理	N0200		土木工程	F1600
	文化資產	N0300		材料科學及工程	F1700
	文化創意產業	N0400		造船工程	F1800
	文學	N0500		航空太空工程	F1900
	圖書館學	N0600		河海及海洋工程	F2000
	歷史學	N0700		自動化工程	F2100
	人類學	N0800		水利工程	F2200
	古蹟與聚落保存	N0900		工業工程	F2300
	藝文空間營運	N1000		營建管理	F2400
	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展	N1100		自來水工程	F2500
	地方文化館	N1200		下水道工程	F2600
	油漆彩繪	N1300		水土保持工程	F2700
	客語	N1400		大地工程	F2800
	博物館	N1500		消防工程	F2900
醫藥學類	醫學	H0100		隧道工程	F3000
	藥學	H0200		抽水站工程	F3100
	毒理學	H0300		水力發電工程	F3200
	細胞及分子生物	H0400		道面分類強度檢測	F3300
	遺傳學	H0500		監視控制工程	F3400
	家庭醫學	H0600		電子工程	F3500
	臨床醫學	H0700		電力規劃工程	F3600
	分子醫學	H0800		煙火工程	F3700
	醫學倫理及法律	H0900		核能工程	F3800
	護理助產學	H1000		飛航管制及安全	F3900
	心理諮商及治療	H1100		工業安全	F4000
	復健學	H1200		無障礙環境	F4100
	醫事檢驗放射學	H1300	農學類	農業	G0100
	醫學工程	H1400		牧業	G0200
	運動醫學	H1500		漁業	G0300
	兒科學	H1600		生物技術	G0400
	婦產科學	H1700		動植物防疫檢疫	G0500
	兒童神經科學	H1800		農業推廣	G0600
	人工生殖醫學	H1900		農業工程	G0700
	兒童身心科學	H2000		農業經濟	G0800
	醫材管理	H2100		園藝	G0900
	藥政管理	H2200		林業	G1000
	營養學	H2300		食品科學	G1100
	感染管制	H2400		野生動物	G1200
	中醫學	H2500		野生植物	G1300
	中藥學	H2600		牧業(含動物保護領域)	G1400
				休閒農業	G1500

附表

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續二）

類別	科別	科別代碼	類別	科別	科別代碼
環境保護	環境教育及宣導	P0100	生態學類	海洋生態	M0100
	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	P0200		河川生態	M0200
	水質	P0300		濕地生態	M0300
	水污染防治	P0400		森林生態	M0400
	廢棄物管理	P0500		生態系經營及復育	M0500
	空氣污染防治	P0600		都市生態	M0600
	毒性化學物質	P0700		農村生態	M0700
	環境糾紛	P0800		生態工程	M0800
	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及風險評估	P0900		生態旅遊	M0900
	土壤及地下水	P1000		生態及生態多樣性	M1000
	資源回收	P1100		永續發展	M1100
	環境影響評估	P1200		景觀生態	M1200
	噪音振動	P1300	資訊類	數位典藏	R0100
	環境檢驗及監測	P1400		資訊管理	R0200
	環境規劃管理	P1500		數位落差	R0300
	環境工程	P1600		資訊安全	R0400
	海洋污染防治	P1700		網站經營	R0500
	海洋污染防治	P1700		電子資訊系統	R0600
觀光事業	餐飲管理	Q0100			
	休閒與遊憩規劃管理	Q0200			
	旅遊	Q0300			

公共建設項目	公共建設小項	代碼
交通建設	鐵路	01-1
	公路	01-2
	市區快速道路	01-3
	大眾捷運系統	01-4
	輕軌運輸系統	01-5
	智慧型運輸系統	01-6
	纜車系統	01-7
	轉運站	01-8
	車站	01-9
	調度站	01-10
	航空站與其設施	01-11
	港埠與其設施	01-12
	停車場	01-13
	橋樑及隧道	01-14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設施	02-1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03-1
	噪音與振動防制設施	03-2
	水污染防治設施	03-3
	土壤污染整治設施	03-4
	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03-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03-6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04-1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	05-1
水利設施	水利建造物	06-1
	水再生利用設施	06-2
	水淡化處理設施	06-3
	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06-4
衛生醫療設施	醫療機構	07-1
	精神照護機構	07-2
	物理治療機構	07-3
	職能治療機構	07-4
	醫事放射機構	07-5
	醫事檢驗機構	07-6
	護理機構	07-7
	疫苗製造工廠	07-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或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07-9

公共建設項目	公共建設小項	代碼
社會福利設施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08-1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08-2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08-3
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09-1
文教設施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10-1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10-2
	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10-3
	依法指定之古蹟及其設施	10-4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設施	10-5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10-6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	10-7
觀光遊憩設施	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	11-1
	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	11-2
	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11-3
電業設施	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12-1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	13-1
運動設施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14-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14-2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14-3
公園綠地設施	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15-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15-2
	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15-3
工業設施	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16-1
	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且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工業區	16-2
	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16-3
	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16-4

公共建設項目	公共建設小項	代碼
商業設施	傳統零售市場	17-1
	大型物流中心	17-2
	國際展覽中心	17-3
	國際會議中心	17-4
	離島地區 - 大型購物中心	17-5
科技設施	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18-1
	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18-2
新市鎮開發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19-1
農業設施	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20-1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20-2
	農業科技園區設施	20-3
	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20-4
	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服務、育樂及區內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20-5
	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	20-6
	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20-7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20-8
政府廳舍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21-1
其他	其他	22-1